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7/14-15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5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53名委員組成。譚耀宗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政制發展

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4. 2015年1月7日，政府當局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討論《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並聽取了合共289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

5. 政府當局強調，政制發展必須建基於《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8月31日的決定¹(下稱"《決定》")。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決定》為2017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訂下限制極大的框架，當中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提名委員會(下稱"提委會")的構成按照現時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構成而規定；提委會提名產生2至3名候選人；以及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委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這些委員認為，《決定》扼殺了落實"真普選"的空間。政府根據此框架提出的任何方案均不會符合普選的國際標準，亦不會給予選民真正的選擇。他們認為，現屆政府應盡快重啟"五部曲"。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強調，有關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討論，必須建基於《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及決定所組成的法律框架。他們認為，政制發展應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推進。

6. 政府當局強調，《決定》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和憲制程序作出，具有不容置疑的法律效力。在憲制程序上，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五部曲"，政府已經走了兩步。下一步是政府提出政改方案，爭取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根據《決定》，該方案如遭否決，2017年將繼續沿用2012年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7. 2015年4月22日，政府當局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在2015年4月24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同意成立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方案。該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在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就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動議議案。該議案被立法會否決。

2016年立法會選舉

8. 根據《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而第五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法案和議案表決程序，將繼續適用於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換言之，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應繼續由70名議員組成，經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選出的議員各佔35人。政府當局曾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所需的擬議技術性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技術性修訂關乎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某一功能界別的名稱及點票程序。部分委員指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

¹ 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他們認為，倘若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亦無措施增加選舉辦法的民主成分，將會抵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訂的"循序漸進的原則"。他們指出，香港特區在1999年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相關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清楚表明，功能界別制度只屬過渡性安排，因為《基本法》規定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

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而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將繼續適用於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政府當局解釋，"循序漸進的原則"並不表示每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均須作出重大變動，因為《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在考慮是否對《基本法》附件二作出修改時，亦須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

10. 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以何準則考慮個別團體就加入某些功能界別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某一團體若要加入某個功能界別，該團體應在有關界別具代表性，而且積極支持該界別的發展。當局在考慮個別團體是否符合有關準則時，會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11. 政府當局亦曾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為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的臨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詢問，選管會為何建議將香港島地方選區的議員人數由7名改為6名，而九龍西地方選區的議員人數則由5名改為6名。他們詢問，在地方選區數目以至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議員人數上下限皆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改動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在分配議席時，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該地方選區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下稱"所得數目")。選管會每次劃定地方選區時，亦須按照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考慮如何分配各區的立法會議席。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按照目前向新界西地方選區分配9個議席的建議，新界西將偏離所得數目+10.82%，他們認為偏離幅度頗大。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9(2)條，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5名，亦不得多於9名。因此，新界西不可獲分配更多議席。此外，上述偏離比率仍在第541章訂明的許可偏離幅度²之內。

² 選管會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115%。

2015年區議會選舉

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

13. 政府當局曾徵詢事務委員會對下述建議的意見：就區議會的第五屆任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其後任期的選舉而言，候選人的資助額由12元增加至14元；以及就區議會的第五屆任期及其後任期的選舉而言，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由53,800元增加至63,100元。政府當局解釋，調整建議是因應2012年至2015年之間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計累積上升17.3%而作出。

14.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每名合資格候選人可獲發放的資助額的計算方法，以及讓候選人在根據現有公式³計算得出的3個款額中可獲發放最高而非最低者，從而增加對候選人的資助，鼓勵更多候選人參選。他們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海外經驗，並按照候選人所得的有效票總數發放資助。這樣，因表現理想而取得較多有效票的候選人便可獲發較多資助。他們認為，此舉可為選舉候選人及香港政黨發展提供更佳的支援。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有關的計算方法在2011年才獲立法會通過修訂並開始實行，而且一直能在鼓勵候選人參選與審慎使用公帑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當局並無計劃改變有關安排。

15. 在當局就上述事項諮詢事務委員會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下稱"《命令》")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以實施增加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命令》及《修訂規例》自2015年5月8日起實施。

選舉實務安排

1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管會為2015年區議會選舉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並就選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諮詢委員。下文綜述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部分主要事項。

17. 在票站調查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政黨可能在投票結束前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策劃其競選活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

³ 根據現行計劃，在區議會選舉中當選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票的候選人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a)投予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資助額(現為12元)所得的款額；(b)選舉開支限額的50%；及(c)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措施，以規管票站調查，確保選舉公平。政府當局解釋，對票站調查作出規管的同時，亦必須保障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學術研究自由。為免公眾懷疑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或民調機構)的誠信，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均須簽署承諾書，表明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指明人士／團體發放票站調查的結果。根據《建議指引》，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承諾書／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

18. 部分委員認為，在規管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發布的選舉廣告方面，選管會應提供詳細指引。政府當局表示，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例如經Twitter、Facebook及網誌等社交網絡網站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的選舉信息)，候選人只需在候選人平台(即由候選人維持的公開平台)或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中央平台張貼有關網站的超連結，即符合有關公眾查閱的規定。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在這方面提供更詳細的指引。

19. 部分委員強調，選舉事務處有需要盡力協助行動不便的選民行使其投票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把2015年區議會選舉最少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方便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這些選民如認為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亦可在投票日前最少5天，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到方便他們進出的特別投票站。

選民登記

2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關乎2014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主要統計數字、在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實行的查核措施，以及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的預備工作。部分委員關注到，超過10萬名18至20歲的合資格年輕人尚未登記為選民。他們建議，除傳統宣傳渠道外，政府當局亦應使用受年輕人歡迎的新媒體平台(例如YouTube及網上電台)，發放選民登記信息。政府當局解釋，當局近年已在受歡迎的網上平台刊登廣告，使選民登記信息能更迅速廣傳。政府當局會繼續使用受歡迎的新媒體宣傳選民登記，以及呼籲年輕人盡早登記。

21. 對於委員關注有何措施協助長者及少數族裔人士登記為選民或更新其登記資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協助向業主立案法團等地區組織派發宣傳資料，以宣傳選民登記的信息。此外，當局會在大型活動中設立選民登記櫃檯，協助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有關選民登記的宣傳文件通常

只有中、英文版，但以少數族裔為對象的宣傳資料備有7種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經由非政府機構派發。此外，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設有"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可協助合資格登記的少數族裔人士填寫申請表格，並會提供傳譯服務。

2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尚未清楚解釋已移居內地但仍不時返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選民登記資格。政府當局解釋，任何人如要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必須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他／她通常在香港居住，而且所提供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取決於每宗個案的實情，亦涉及對個案具體情況的判斷，例如有關人士與香港的聯繫或關係。選舉事務處須考慮過往相關的法庭判決(如有的話)，以及在有需要時徵求法律意見。

23.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對選民的隨機抽樣查核，以提升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準確性。然而，部分其他委員關注查核措施是否過於嚴苛，以及是否曾有部分選民(尤其是長者)純粹因為未有留意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又或不知道需要回覆該等信件，而喪失其投票權。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選舉事務處曾檢討各項查核措施和優化策略。選舉事務處承認，隨機抽樣查核難免會為相關選民帶來不便，因此，在非選舉年通常只會適度進行抽樣查核，但在選舉年會適度把查核規模擴大。另一方面，查核措施應更具針對性，包括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以及查核資料不完整的地址、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此外，選舉事務處一直透過與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覆核選民的登記住址。在2015年的選民登記周期，相關查核措施涵蓋大約160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其中150萬人的資料透過全面核對房屋署及房協的紀錄作出查核。選舉事務處已根據查核結果及相關選舉法例，將大約8萬名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因為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們的登記地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選舉法例

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公眾諮詢

24. 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7月21日發表《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就未服監禁刑罰人士在立法會選舉中喪失成為候選人的資

格及其他相關事宜，蒐集公眾的意見。在2014年7月21日及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其載於《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2014年11月17日，政府當局進一步向委員簡介諮詢結果及擬議未來路向。

25. 部分委員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維持《立法會條例》第39(1)(d)條，即規定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士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這些委員認為，被選舉權是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在《基本法》第二十六條下受到保障。《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他們認為，只要投票支持有關人士的選民完全清楚該人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事實，容許該人獲提名和參選與維持公眾對立法會信心的目的並無抵觸。這些委員認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被選舉權是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政府當局未能提出充份理據，證明維持第39(1)(d)條以限制這項權利是相稱的做法。

26. 政府當局認為，倘若容許被監禁人士為進行競選活動而暫時外出、經常接受探訪和以其他形式與外界接觸，會令該人較其他被監禁人士地位優越。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如訂立限制，使被監禁人士進行競選活動的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會被視為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政府當局認為，《立法會條例》第39(1)(d)條由來已久，其支持理據至今仍然合理及有效，而且被選舉權並非絕對權利，可以受到合理及正當的限制，只要有關限制符合相稱原則測試便可。部分其他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被裁定干犯某些罪行及判監的人士應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以免增添選舉過程的不確定性。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運作

27. 在上一個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曾經討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運作，當時部分委員建議，在不影響選舉公正性的情況下，簡化申報選舉開支和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某些要求。經檢討後，政府當局提出下列改善措施，以協助候選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關於選舉申報書的規定，並且減少須轉介予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跟進的輕微違規個案——

- (a) 延長立法會選舉中無競逐界別／選區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使其屆滿的日期與該次選舉中有競逐界別／選區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屆滿日期看齊；

- (b) 為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提供更具體的選舉申報書填報書面指引；及
- (c) 加強選舉事務處員工的培訓，避免在提供參考資料時可能發生的誤會。

28. 委員普遍支持上述改善措施。部分委員指出，選舉申報書涉及大量文件，而且要求嚴謹，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有時希望能夠取得適當的填報指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上文(b)段的建議，當局將提供發票和收據樣本供候選人參考，以便候選人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2)(b)(i)條的規定，提交載有所需詳細資料的發票和收據。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在選舉申報書填報開支(例如經電話進行競選活動的開支)的事宜，亦關注與其他候選人攤分相關開支的問題，當局同意根據運作經驗提供適當指引。

29. 部分委員亦表示，選舉開支有時相當零碎，申報容易出錯。由於現時在輕微錯漏特定安排⁴下設定的限額(下稱"輕微錯漏特定限額")相對選舉開支限額來說並不高，輕微違規的選舉申報書仍會轉介予廉署跟進，以致廉署的工作量可能加重。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高輕微錯漏特定限額，讓選舉事務處處理輕微違規的個案。此建議亦有助廉署集中資源，以處理較嚴重的違規個案。政府當局表示，事實上，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而言，在60多份未能透過輕微錯漏特定安排獲得寬免的選舉申報書中，超過一半所涉及的累計錯誤價值是所適用的輕微錯漏特定限額的10倍以上。政府當局認為，若一律大幅調高錯漏特定限額，將有違輕微錯漏特定安排的原意。由於當局在2011年才引進輕微錯漏特定安排，現階段不應修訂輕微錯漏特定限額。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反歧視工作

平機會進行歧視條例檢討的工作進度

30.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平機會簡介歧視條例檢討工作的進度。歧視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工作於2014年7月8日至10月31日進行。平機會的目標，是在2015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檢討結果及建議。因應本港近期發生多宗針對內地旅客的事件，部分委員敦促平

⁴ 政府當局在2011年引進輕微錯漏特定安排，處理選舉申報書內的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就以下各項不同的選舉為每名候選人或每張候選人名單訂定的輕微錯漏特定限額載述如下——

(a)行政長官選舉：5,000元；(b)立法會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5,000元；(c)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3,000元；(d)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500元；(e)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500元；(f)區議會選舉：500元；(g)鄉議局選舉：200元；(h)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200元；及(i)鄉郊代表選舉：200元。

機會提出建議，以處理內地旅客遭受歧視的問題。部分委員亦詢問平機會，對是否有需要修訂《種族歧視條例》有何意見。平機會承認，在進行歧視條例檢討期間接獲的意見書，很多都關乎可否把《種族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其他相關身份的課題。然而，平機會認為，上述事件不能單靠歧視條例處理，因為歧視條例所訂的補救方式只局限於民事申索。平機會建議，政府當局可透過跨部門共同努力，並與社會各界通力合作，解決有關問題。

31. 部分委員支持把現行4項歧視條例合併為單一條例，以及擴大合併後的條例的涵蓋範圍，以處理基於性傾向及年齡等理由而作出的歧視行為。平機會表示，考慮是否擴大現行法例所提供的法律保障，把基於現有法例尚未涵蓋的理由而作出的歧視行為亦包括在內，是政府的責任。現時的檢討旨在探討是否需要將現有歧視法例合併為一，以糾正該等法例的不一致之處。

32. 部分委員對於應否修訂《殘疾歧視條例》下"殘疾"一詞的定義表示關注，因為此定義若有任何變動，部分長期病患者可獲得的服務或會受到影響。部分其他委員則指出，適用於傷殘津貼的"殘疾"定義過時，令一些傷患人士由於不屬於指明類別而喪失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平機會解釋，就"殘疾"的定義而言，《殘疾歧視條例》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並不一致；舉例而言，應否採用與英國的相關法例相若的做法，將"殘疾"的定義修訂為有重大及／或較長期的缺損。平機會主席將於2015年7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進一步向委員簡介平機會的最新工作情況。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的工作進度

33.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諮詢小組的工作。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因應諮詢小組的意見，當局已委聘顧問就性小眾受歧視的經歷進行研究，以助確定性小眾在香港有否遭受歧視；如有的話，他們有何遭受歧視的經歷，以及需要哪方面的支援。研究報告預計於2015年第二季完成。研究結果可提供實際依據，讓諮詢小組進一步討論消除性小眾歧視的建議策略及措施。部分委員促請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他們強烈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推遲禁止相關歧視的立法工作。他們指出，聯合國相關委員會曾在1999年表示關注香港特區沒有法律明文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問題，並在2013年3月重申這項關注。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立法並非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的唯一方法。他們認為，行政措施和公眾教育對消除性傾向歧視行為同樣有效。

34.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一事頗具爭議，公眾對此亦意見紛紜。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措施，宣揚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信息。諮詢小組已就政府當局為促進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而採取的宣傳措施提供意見，當中包括在新推出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中應包含何種主要信息，以宣揚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應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機會。此外，待諮詢小組提出建議後，政府當局會與不同的持份者積極研究如何跟進有關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的工作

35.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簡介公署的最新工作情況。部分委員關注到，人對人促銷電話有需要加強規管。私隱專員表示，公署同樣十分關注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的滋擾，有關的滋擾情況在公署於2014年委託進行的調查中已作反映。公署已建議擴大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管理的拒收訊息登記冊，以涵蓋人對人促銷電話。政府當局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即將委託顧問進行調查，以蒐集公眾、商界及業界對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意見，同時了解業界的就業及業務情況。該調查可望在2015年上半年完成。

36. 至於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33條，以規管將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一事，部分委員對實施工作進度緩慢深表關注。委員強調有需要盡快實施第33條，以禁止將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私隱專員表示，目前，就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而言，在某些方面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規管。私隱專員認同應盡早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藉此就將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一事作出極為嚴謹而全面的規管。就此，公署擬備了一份"白名單"，當中臚列的地方所訂定的保障私隱標準相當高，資料因此可合法移轉至當地；公署亦已擬備指引，供各機構在第33條實施後依循。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與公署緊密聯繫，處理與實施第33條有關的工作，並會考慮聘請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研究，了解相關業界可能受到的影響，以及確保有關業界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的實施作好準備。

37.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網絡欺凌的投訴由2013年的6宗大幅增至2014年的34宗。私隱專員表示，這類投訴增加，主要是因為網上社交網絡日益流行和互聯網的普及使用。公署已於2014年印製題為《網絡欺凌你要知！》的資料單張，教導公眾在社交網絡平台有何防範措施可保障私隱，以及網絡欺凌受害人可考慮採取哪些應

對行動。倘若有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公署可向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行為。

公開資料

38. 申訴專員在2014年3月就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發表主動調查報告。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申訴專員在該報告提出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措施。部分委員支持申訴專員的建議，認為應考慮立法訂明市民有索取資料的權利，以及設立具執法權力的獨立機構以執行法例。他們指出，訂有這類法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超過100個。政府當局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現正全面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度及法律，以考慮應否採取措施改進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以及若然，應採取何種措施。政府當局認為，待法改會完成研究後才考慮未來路向是恰當做法。

39.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公開資料守則》(下稱"《守則》")的網站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拒絕披露資料的理由和涉及的政策局／部門)，以提高實施《守則》的透明度。政府當局表示正準備在《守則》的網站加入各政策局／部門處理索取資料要求的統計數字，並會考慮上述建議。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制定檔案法，以確保政府檔案管理妥善，可供公眾查閱。政府當局表示，申訴專員曾在2014年3月發表兩份主動調查報告，內容分別關乎公開資料制度及政府檔案管理制度。由於政府檔案管理的監督工作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負責，行政署將跟進申訴專員就政府檔案管理制度提出的建議。

人權報告

40. 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在其審議會上審議香港特區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後，於2014年11月7日通過審議結論。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的審議結論，並要求當局回應該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採取行動，回應該聯合國委員會多次提出的數項問題，包括《巴勒莫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特區、在打擊人口販運方面欠缺全面法例，以及現行政策禁止同一處所有多於一名性工作者工作。關於《巴勒莫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特區一事，政府當局解釋，基於香港人口稠密，並考慮到本地的社會經濟狀況，實在難以容許人口販運的受害人在香港定居。政府當局指出，雖然香港並無訂立單一法例涵蓋《巴勒莫議定書》所針對的刑事罪行，但已有多項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入境條例》(第115章)及《侵

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禁止關乎人口販運的行為。該等法例所訂的最高刑罰由監禁10年至終身監禁不等。

41. 部分委員亦認同該聯合國委員會的下述關注：在香港賣淫的婦女被迫在孤獨的環境中獨自進行交易，以致她們被嫖客凌辱、剝削和暴力對待的風險更大。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禁止同一處所有多於一名性工作者工作的法例，已在性工作者的人權及私隱權、其他市民的利益和社會現今道德價值觀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42. 對於該聯合國委員會關注功能界別制度對婦女平等參政的影響，部分委員表示認同。他們認為，功能界別選舉由男性主導，因為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事實上只有兩位女議員經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出，經傳統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更是完全沒有女性。這些委員指出，功能界別制度代表各大專業／行業的利益，以致部分婦女(例如家庭主婦)沒有資格在功能界別選舉中參選。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廢除功能界別制度，並以直選方式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讓婦女不論從事何種職業均可享有平等的參選權。政府當局指出，女性和男性在選舉中(包括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享有相同的投票權及參選權。規管功能界別候選人資格的法律條文亦沒有任何與性別相關的差別待遇。政府當局表示，在2012年組成的選委會由180名女性委員，較前一屆選委會增加了71人。

43. 對於委員力促當局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免受僱主虐待和打擊職業介紹所的不法行為，政府當局表示會針對僱主及職業介紹所的不當行為，採取嚴厲的執法及檢控行動。為加深外傭對其權益及求助途徑的認識，勞工處進行了多項宣傳及推廣工作。政府亦已與駐香港特區的相關總領事館加強這方面的合作。在規管職業介紹所方面，勞工處定期和突擊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已由1 300次增加至今年的1 800次，並會考慮向業界發出實務守則。因應委員對此事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制訂規管職業介紹所的建議，並會盡早就該等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

44. 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底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12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29日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4-2015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至2014年10月21日)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合共：53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14年10月24日